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刊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納入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
9樓A5室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上文所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決議案內。

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施冠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擁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施冠駒先生及林右烽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且彼等之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在技能方面)，對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林右烽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再次確認林右烽先生的獨立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的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屬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在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及(5A)條指定之方式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提供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7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5.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用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目前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源於所購回之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6.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定。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相關上升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6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8.7%)。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周慧珠女士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1. 股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45	0.037
七月	0.047	0.042
八月	0.046	0.042
九月	0.043	0.038
十月	0.045	0.036
十一月	0.042	0.036
十二月	0.040	0.03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40	0.037
二月	0.045	0.036
三月	0.037	0.035
四月	0.040	0.035
五月	0.039	0.03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5	0.03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施冠駒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資訊系統理學士及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施先生擁有超過21年營商經驗。

施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實益持有93,9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3.05%)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施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而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施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右烽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連萬達集團成員公司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之總經理。他曾出任於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23)之執行董事，亦曾為越秀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其中一間最大電器零售商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

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93)(「國美」)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國美前，彼於施羅德投資、荷銀洛希爾及德意志銀行等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任職約十年。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美國萊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在企業融資、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現為其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現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及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而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彼為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72,000,000港元，分為7,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標題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6
資料	1667
1. 公司法法(修訂本 <u>定義見細則第2條</u>)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緊密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港元」及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法例上市
規則」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
- 「法規」 指 法例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除以下解釋與相關主題或文意中的內容相抵觸外，本細則中：

....

- (h) 凡提述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具有實體的可見資料；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後的會議；
- (j)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倘施加此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將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為0.01元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從資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法例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案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他股份的限制；
6. 經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具備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 (2) 受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無論是一般購買抑或針對特定購買，未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10. 受法例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只有獲董事授權或由具備法定授權之合適高層職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較少金額，或(倘適用)於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該等待較少金額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述第(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存置，若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相關期限三十(30)日可一次或多次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內其他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的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股東大會：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未要求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f) 就本公司資本中面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時，除非委任大會主席，否則概不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其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未能達成協定，則為在場出席的所有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人出任)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未能達成協定，則為在場出席的所有董事推選其中任何一人出任)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延後，且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指示)，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除於會議未延期或延後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續會通告，列明該續會的具體時間及地點，惟毋須載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於當時隨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時或以分期方式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每名受委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記錄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70. 所有提交大會的問題須獲得過半數的票數方可作出決定，除非本細則或法例要求獲得大多數票數。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除可投任何其他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

- (2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表決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書內指定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81. (2) 倘作為法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個別舉手投票)，如同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3. (2) 於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僅至其獲委任後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

(5) 不論本細則或於本公司與相關董事所訂立的協議是否有相反規定，股東均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損害就任何相關協議下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的權利)。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導致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此董事的會議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董事填補此空缺。

85. 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部或登記處，而相關通告須於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於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於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會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非該董事根據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彼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彼等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任何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登記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要求。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凡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會議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因應任何董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將視作已正式給予董事。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將盡快於每次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務，則董事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就該職務進行選舉。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告上述註冊處。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而董事確定不再需要者)，以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亦可動用根據法例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就此，有關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即使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列入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運用有關款項以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在並無遭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細則第149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任何人士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副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檔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49條所述的該等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細則第150條向該條所描述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現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d) 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形式向股東發送，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以中文方式送達該股東，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

162. (1) 受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遞送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告該股東,此項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往)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正或一直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托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新分項標題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7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The Wave 8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右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而定。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台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